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议案相关内容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》，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推动公司将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发展目标更有效结合，经审慎研究，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陈伟雄先生提议调整原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预案内容	变更后的议案内容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458,2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24,045,820.40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458,2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60,687,306 股；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调整后的方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